

证券代码：832046

证券简称：天安智联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过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雷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投票

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票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行为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协商确定为准。（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参考价格，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1、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为异议股东要求回购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股东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书面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票的申请材料通过快递寄送（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或亲自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4、因股票回购事宜正在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中的股东，最终结果以司法裁决结果为准。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公司终止挂牌及回购事宜特别提示及具体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异议股东，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宇】

电话：【0510-85386595】

邮箱：【tiananzhilianzhaipai@tian-net.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新路 311 号 3 号楼 1905 室】

邮编：【214000】

特此公告！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